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要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科目下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4、变更日期

2016 年 5 月 1 日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不涉及往年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457,321.65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457,321.65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6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